

JF-2019-060

合同编号：

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一般条款

(此部分用于网上或在农家院中填写)

旅游者基本情况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健康状况	备注
注：共__男__女。 以上项目填写不全时，可另行填写。						
服务费用	住宿	住宿时间：从__月__日__时至__月__日__时；				
		住宿条件：__单间， ☐ 独立卫生间， ☐ 免费WIFI，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	早餐__顿，中餐__顿。晚餐__顿（__米、岁以下儿童免费）				
		☐ 不含餐				
	交通	接送：时间__地点__班次__（ ☐ 免费 ☐ __元）				
		游乐	旅游项目	时间	活动内容	价格
合计	元，大写：_____					
违约金	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由过错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					
旅游者签字：			旅游服务者签字：			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注：住宿和就餐的环境、标准详见清单、承诺或介绍。

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

(此部分用于网上或在农家院中悬挂公示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农家院旅游服务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旅游者的权利、义务

1、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服务者如实提供相关的证件以及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游乐项目等服务相关条件、标准、价格标准。

2、人身财产不受侵害，人格尊严、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。

3、自主购物，公平交易，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。

4、旅游者有拒绝旅游服务者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对旅游服务者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有对旅游服务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的权利。

5、维护国家利益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，举止文明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6、自觉遵守合同约定、履行合同义务。

7、旅游住宿期间爱护公共、个人财产，损害东西要按价赔偿。

二、旅游服务者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核实旅游者人员身份证件的权利。

2、享有向旅游者收取定金以及旅游住宿、交通、游乐等相关费用的权利。

3、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。

4、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景点、采摘、垂钓、滑雪、冲浪等旅游项目，不得做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。

5、为旅游者提供的农家院旅游服务要符合国家对公共卫生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旅游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农家院旅游服务的自费项目，应征得旅游者同意，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旅游服务者可以向旅游者收取定金。旅游者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服务费或者收回。旅游者不履行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旅游服务者不履行债务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旅游者违约责任

1、由于旅游者自身过错，旅游住宿期间内的行为引起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

2、旅游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、拘留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，由旅游者自行承担；给旅游服务者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旅游服务者违约责任

1、旅游者在旅游住宿期间，由于旅游服务者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，应由旅游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旅游者在旅游住宿期间，由于旅游服务者的原因，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由旅游服务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选择仲裁方式仲裁的，另行约定。

（五）其他

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、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一般条款、住宿和就餐的环境、标准的清单或介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